

股票简称：华新水泥

股票代码：600801

华新 B 股

900933

债券简称：16 华新 01

债券代码：13664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发行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89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安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付息兑付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8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IN CEMENT CO., LTD.

二、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55 号”文核准，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成功发行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2 亿元。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华新 01、136647。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4、票面利率：4.79%。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2021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证评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原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2]60 号文批准，由原华新水泥厂等八家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额折合为总股本 9,227.24 万股，合计 9,227.24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3 年 11 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1993]53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63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4,472.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募股后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13,700 万股。1994 年 1 月，除内部职工股之外的社会个人股 3,6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440 万股，其中国有股份 9,152.688 万股，境内股份 2,487.312 万股，流通股 4,320 万股（“流通 A 股”），内部职工股 480 万股。1994 年 7 月，公司 480 万股内部职工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 A 股变为 4,800 万股。

1994 年 11 月 26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133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B 股 8,700 万股，并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140 万

股，其中国有股份 9,152.688 万股，境内股份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8,700 万股。

1999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1999]1 号文批准，公司向 Holchin B.V.定向发行 B 股 7,7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有股份 9,152.688 万股，境内股份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5 年 9 月，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方式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赠 3 股流通 A 股股份。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 股股票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恢复交易，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有股份 7,925.0648 万股，境内股份 2,274.9352 万股，流通 A 股 6,24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8 年 1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22 号文批准，公司向外国战略投资者 Holchin B.V.定向发行 7,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08]0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2008 年 2 月 4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2008 年 12 月 29 日、2009 年 12 月 29 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以及 2011 年 2 月 4 日，华新集团代持的国有股份以及 Holchin B.V. 所持有的在公司 2008 年 2 月 4 日定向增发中获得的 7,520 万股流通 A 股股份分别解禁上市，且 Holchin B.V. 持有的公司 8,576.13 万股流通 B 股的三年限售期亦届满。

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720 万股。

2011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299 号文批准，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非公开增发 128,099,928 股人民币普通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验资。

201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11 年 11 月 14 日非公开增发的 12,809.99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中的 7,701.1892 万股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49,647.9885 万股。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行权条

件已满足，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15 名，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1,560 份。2015 年 7 月 17 日，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1,440 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2-00044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行权募集资金 9,888,446.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91,440.00 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8,797,006.40 元列入资本公积。）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97,571,325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1,497,571,325 股，其中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972,771,32 股；境内发行人民币外资股（B 股）524,800,000 股。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9%，同比增速增加 0.2 个百分点；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7.2%，增速低于去年同期 0.9 个百分点，但全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 19%，高于去年同期 1.6 个百分点。

经济增速的提升及基建投资持续保持高增长,保障了水泥需求的平稳，2017 年中国水泥产量 23.16 亿吨，仍处高位平台期。在国家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督查和矿山合规整治力度、扩大错峰生产区域等政策措施的影响下，水泥价格在恢复后继续上涨，2017 年水泥行业实现收入 9,149 亿元，同比增长 17.89 %，利润总额 877 亿元，同比增长 94.41%（以上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行人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保督

查及错峰生产等方面的政策，着力实施“环保转型、海外发展、电商创新、高新建筑材料拓展”战略，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三个聚焦”为抓手，以创新发展为方向，加快推进环保、骨料、新材料等新兴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2017年，发行人实现水泥和熟料销售总量 6,871.6 万吨，同比增长 30.4%；销售骨料 1,152.6 万吨，同比增长 53.8%；环保业务处置总量 181.6 万吨，同比增长 21%；商品混凝土实现销量 319.3 万方，同比增长 11.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89 亿元，同比增长 54.44%；实现利润总额 28.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8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46%和 359.72%。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30,499,323,197	27,426,749,410	11.20
负债总额	17,343,752,065	16,053,051,983	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99,804,274	9,994,864,233	1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5,571,132	11,373,697,427	15.6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04.9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20%；负债总额为 173.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9.0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0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0,889,291,990	13,525,759,490	54.44
营业利润	2,579,502,935	783,745,715	229.12
利润总额	2,812,034,511	806,995,484	248.46

净利润	2,211,758,228	620,832,712	25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7,640,568	451,940,413	359.72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08.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44%；营业利润为 25.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12%；利润总额为 28.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9.72%。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74 亿元，增长 54.4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合并了并购的原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云南、贵州、重庆工厂的财务报表，产能扩大，经营大幅改善；二是受益于国家加强环境保护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引致的供求变化，发行人主导产品水泥及熟料的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三是报告期同口径水泥及熟料销量增长约 3%。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6 亿元，增长 359.72%，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并购的资产贡献（包括产能增加和经营大幅改善）；二是因骨料及环保业务业绩改善。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4,076,048	3,096,150,887	2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307,187	-2,004,536,441	1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485,781	679,952,145	-447.01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9%；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18.47%；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59 亿元，呈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资金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说明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939,292,252	3,024,500,833	63.31	并购导致产能增加和经营大幅改善以及骨料及环保业务业绩改善，使得净利润有较大增加
流动比率	0.95	0.76	25.00	-
速动比率	0.77	0.64	20.31	-
资产负债率	57%	59%	降低 2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19	47.37	并购导致产能增加和经营大幅改善以及骨料及环保业务业绩改善，使得净利润有较大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6.01	2.50	140.40	并购导致产能增加和经营大幅改善以及骨料及环保业务业绩改善，使得净利润有较大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89	5.79	53.54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16	7.53	8.37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55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2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受托管理报酬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119,350 万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的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9,4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之间陆续使用 59,4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并使用 59,9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7 年末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元，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四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付息兑付情况

2017 年度，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2021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度，本期债券已按时兑付利息。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

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调整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 1、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发生影响。
- 2、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影响。本次评级调整后，16 华新 01 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由于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负责人贺德勇先生已离职，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黄开顺先生。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	102,700,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2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0,8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2,7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27,552,11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65,600,76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68,300,76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47,113,71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47,113,712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天一搪瓷制品有限公司、浙江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 6 月 13	6,000	否	2015 年 2 月 25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2017 年度无新进展。	应诉方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等股东双倍返还定金	公司申请执行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了被执行人所持有的三星堆公

	恒泰铝业有限公司、武汉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徐伟强先生、刘礼国先生、徐联胜先生、林宽德先生、刘明燕女士、程东庆先生、徐联盟先生、孙富松先生、李元洪先生等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及应天行先生			日《华新水泥关于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诉讼一审判决情况的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第八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000 万元，应天行先生对三星堆股东前述返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司 100% 股权。因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对股权提出执行异议之诉，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之中，2015 年 12 月，德阳中院以执行异议之诉未结、三星堆公司 100% 股权不具备执行条件为由，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并告知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公司可凭裁定书向法院申请执行并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
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第十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638.17	否	2016 年 4 月 29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332 号民事判决，判决应诉方向起诉方赔偿直接损失加固工程款 16,671,239.27 元，相关检测和设计费 543,400 元，间接损失租金收益 500 万元。起诉方向应诉方偿付所欠的货款 4,963,525 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 744,396.16 元，以及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货款本金支付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用。 应诉方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2 月 16 日开庭审理，审理后以原审认定事实不清为由发回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2017 年度无	

							新进展。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第十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90	否	同上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第十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5,850.78	否	2015年8月，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起诉方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16年10月3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082 号民事裁定，以原审认定事实不清为由，撤销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发回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2017 年度无新进展。		
江苏火花钢结构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第八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94.97	否	2016 年度恩平市人民法院已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2017 年度无新进展。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应诉方因陆续从起诉方借支往来款，到 2015 年 6 月仍欠款 24,773,864.31 元未能偿还，起诉方于 2015 年 7 月起诉。详情请见 www.sse.com.cn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第八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477.39	否	2017 年 5 月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起诉方诉讼请求。起诉方提起上诉，2018 年 2 月，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判。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起诉方前期运作期间，因与运输提供方在柴油购买使用上有纠纷，法院判决起诉方向供油方偿还油款；同时在生效判决发出前，应诉方承诺若起诉方承担责任，则由应诉方承担。法院判决后，从起诉方划	240	否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开庭。目前案件尚未判决。2017 年度无新进展。		

				款 240 万元，起诉方要求应诉方兑现承诺，支付款项，并于 2015 年 12 月起诉。详情请 请 见 www.sse.com.cn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第八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起诉方于 2012 年 3 月、5 月分别向案外人借款 1000 万元，以案外人与应诉方之间有资产转让关系为由，要求应诉方承担该 1000 万元，协商无果，起诉方于 2015 年 6 月起诉。详情请 请 见 www.sse.com.cn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第八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00	否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开庭。2018 年 1 月，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按起诉方撤回起诉处理。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刘建山先生，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因陆续从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借支往来款，为偿还款项，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刘建山先生经多次协商，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签订《股权转让及往来款冲抵协议》，约定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并以股权转让款冲抵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欠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往来款；同时约定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及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的分红、刘建山先生依合资协议的奖励等亦作为还款	1,091.3	否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开庭。目前案件尚未判决。2017 年度无新进展。	

				来源。在对分红、奖励方面经多次协商，约定总额1000万元，为有效使用资金，并约定为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分红款435万元、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分红款565万元、刘建山先生放弃奖励。但之后，刘建山先生反悔，并提起诉讼。其中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将分红款变更为1091.3万元。					
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刘建山先生，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案件情况同上，起诉方要求将分红款变更为14,217,000元。	1,421.7	否	该案尚未开庭。2017年度无新进展。		
刘建山先生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案件情况同上，起诉方诉讼请求为撤销放弃奖励条款		否	该案2016年1月第一次开庭。起诉方于2017年12月提出撤诉申请。2018年1月，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起诉方撤回起诉。		

三、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2017年度，发行人除评级发生变化外，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